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5〕32号

关于印发云锡广元公司土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公司机关各部门: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土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生产经营建设用地需要和土地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通过行政划拨、有偿使用以及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权或已管理、使用的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管理，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新增用地、土地利用与保护、土地处置及监督等全过程的管理。

第四条 广元公司土地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体制。

第五条 广元公司土地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取得，规范使用土地；

（二）统筹规划，节约集约用地；

（三）有效盘活，合理处置土地；

（四）加强监督，维护土地权益。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广元公司土地管理部门为生产运营管理部，统一负责广元公司土地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组织研究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指导、监督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广元公司土地管理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及相关用地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按云锡控股公司相关程序办理广元公司直管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征收及报批工作；指导、协调、帮助各单位办理新增项目建设用地征收的相关工作。

（四）履行广元公司行政区域内新增土地、存量用地的土地管理工作。在广元公司统筹安排下，负责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转让、抵押、归属、土地权属纠纷等工作，保证土地管理运行有序。

（五）履行广元公司存量土地的调查、统计、登记、领证、归档等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土地资产的盘点清查工作。

（六）组织编制广元公司土地利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定所属各单位土地利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七）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土地管理工作，检查各单位的土地利用情况，保证广元公司土地合理规范使用。

（八）负责与上级公司土地主管部门和政府的国土资源、住建、规划部门及其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等部门沟通、协调，为

土地管理工作积极营造政策环境。

（九）负责广元公司土地开发利用及处置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应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辖区内的土地管理工作，在相应的部门设置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具体的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广元公司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土地。

（二）对广元公司授权管理的土地资产保值、增值负责。

（三）向广元公司土地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土地资产的增减变动报告。

（四）对所管辖的土地进行巡查，确保广元公司土地资产不被侵权和非法占用，对边界不清或界桩损毁的应重新测量、埋设。

（五）处理单位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土地争议、纠纷案件。对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土地案件，须及时上报广元公司并由广元公司土地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六）对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应按土地使用权证中载明的内容（土地证号、土地使用权人、座落、地号、用途、使用权类型、使用权面积、发证日期）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台账。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申请批复文件、补偿协议、图纸、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必须归档保存。

（七）因生产和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须

按云锡控股公司土地管理程序逐级上报，经审核批准后，负责土地征收和办理用地手续。

（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使用权和产权不在同一单位的，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实际使用单位负责土地管理和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广元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土地资产的价值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广元公司土地资产的价值管理和核算工作。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本单位辖区内的土地资产的价值管理和核算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计划

第九条 广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取得、利用和处置土地，应当依从广元公司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条 广元公司土地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及各单位，依据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城镇规划、广元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相关建设用地标准等，编制广元公司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生产和项目建设需要，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的土地利用区域规划应报广元公司核准。广元公司土地管理部门应根据上级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单位的规划，组织编制广元公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报广元公司和上级土地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请广元公司和上级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利用与保护

第十三条 广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对合法取得的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并承担保权保量、保值增值义务。取得土地后，各单位应及时开工建设，不得闲置土地。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和抵押土地。

第十四条 各单位开展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应优先使用本单位的存量土地。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按照取得土地时确定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经广元公司上报云锡控股公司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后，报经原发证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地表上或地表下资产已报废的土地或低效利用土地，各单位应上报土地处置计划，由广元公司统一组织调剂使用。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外出租（含承包）管理范围内土地（含地表上构、建筑物）的，按照《云锡控股公司土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土地界标，明确用地界址。

第十九条 广元公司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各单位应定期开

展土地资源调查，及时掌握土地宗数、面积、分布、权属、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及员工对破坏土地、侵犯土地权益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与他人发生土地权益纠纷的，应按照国家纠纷案件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广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出租、抵押）决定权属控股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转让。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广元公司及各单位土地管理部门在广元公司管理区域内行使土地监督检查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三条 广元公司定期组织对所属各单位土地日常管理、土地处置以及非在用土地综合利用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管理不规范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云锡控股广元公司土地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十五条 广元公司及各单位土地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或复制被检查单位的有关土地权属资料和文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土地权属的问题做出说明;

（三）根据需要对土地现场进行勘测、拍照;

（四）以书面形式责令违反规定占用土地的单位停止侵害行为，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元公司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记大过等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二）未经审批处置土地，或者故意拆分整宗土地规避审批的;

（三）在土地处置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

（四）在土地管理中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五）其他违反云锡控股公司和广元公司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元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锡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公关部 2015年8月6日印发